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11号

关于第四师七十三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四师七十三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四师七十三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3团北侧1.7公里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59'38.417"，北纬43°35'41.996"。项目依托原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有改建污水处理厂1座（包含生化反应池、清水池、设备用房等，采用A²/O生物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500m³/d），改扩建排水管网共2000米，新建给水管网共2000米，

改造原有 3 座氧化塘（其中，原有 2 座氧化塘改造为中水池，原有 1 座氧化塘改造为应急池）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6%。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七十三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在污水处理构筑物及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气体产生工段设置离子除臭设备，经收集并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运营期收集的污水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夏季用于项目东、西、南三侧林带灌溉，冬季储存于中水池，超中水池容量部分在三侧林带堆冰处理，出水

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25499—2010)。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大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印发
